

## 89. NCAA v. Board of Regents of University of Oklahoma et al

468 U.S. 85 (1984)

簡資修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水平聯合定價與產量限制，於「本質違法」論下，通常均受制裁，此係由於此類作為具有反競爭之高度可能性。「任何作為若其外觀上趨於限制競爭及減低產量者」，即有本質違法法則之適用。於此情況下交易限制即被推定為不合理，無須就發現此類作為之特定市場為查詢。儘管如此，本院判認本案不適用本質違法法則。蓋本案關鍵乃所涉及之產業，其產品若對社會大眾提供，水平限制競爭有其必要。(Horizontal price fixing and output limitation are ordinarily condemned as a matter of law under an "illegal per se" approach because the probability that these practices are anticompetitive is so high; a per se rule is applied when "the practice facially appears to be one that would always or almost always tend to restrict competition and decrease output." In such circumstances a restraint is presumed unreasonable without inquiry into the particular market context in which it is found. Nevertheless, we have decided that it would be inappropriate to apply a per se rule to this case. What is critical is that this case involves an industry in which horizontal restraints on competition are essential if the product is to be available at all.)

### 關 鍵 詞

NCAA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協會); contract in restraint of trade or

commerce( 限制交易契約 ); anticompetitive( 反競爭 ); horizontal restraint ( 水平限制 ); illegal per se( 本質違法 ); procompetitive( 有益競爭的 ); rule of reason ( 合理法則 ); joint venture ( 合作企業 ); amateurism ( 業餘精神 )。

( 本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

### 事 實

自一九五五年創立以來，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 簡稱 NCAA )，在業餘的大專院校運動上，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NCAA 約有八百五十個正式會員。幾年前，幾個主要賽會與參與競賽的獨立機構，組織了一大專院校橄欖球協會 (College Football Association, 簡稱 CFA)。CFA 的原始目的是，在 NCAA 的架構下，促進主要參與橄欖球競賽學校的利益。

NCAA 於一九八一年就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間所訂定的電視轉播方案，係本案爭執所在。此一方案，就如以前的方案，重述其在儘可能的範圍內，將要減少電視現場轉播對於出席現場觀賽率的不良影響。此一方案，雖較先前的方案更細密，但是本質未變。仍然限制全部會員與單一會員可轉播的總場次，單一會員不得違反規定私自出售轉播權。

從一九七九年開始，CFA 成員

覺得他們這些主要橄欖球競賽學校，在 NCAA 中，就電視轉播橄欖球比賽的事宜，應該享有更多的發言權。CFA 乃於一九八一年私自與 NBC 電視網簽約，容許其成員出賣較多場次的電視轉播權，增加其成員的收入。NCAA 則聲明，若有 CFA 成員執行 CFA-NBC 合約，其將採取懲戒行動，並且懲戒範圍將不僅止於橄欖球運動一項，而且包括其他的運動。

CFA 成員乃向聯邦地區法院起訴，主張 NCAA 此一限制電視轉播方案違反休曼法第一條之規定。聯邦地區法院判決 CFA 原告勝訴，聯邦上訴法院亦維持此一判決。

### 判 決

維持原判決，上訴駁回。

### 理 由

毋庸置疑的，系爭的 NCAA 方案，限制了會員就電視轉播契約的訂定與內容可為之決定權，因而可

說是一「交易限制」。不過，在上述意義下，只要是契約即是交易限制，而誠如本院一再陳明，休曼法僅是要禁止不合理的交易限制。

同時無可否認的，NCAA 的上述作為，具有本院往例認為不合理的特徵。NCAA 成員間，就電視轉播收入，具競爭關係，在運動員及球迷方面，更是如此。誠如地區法院所言，NCAA 的電視轉播政策，最終是由全體成員投票決定。NCAA 成員參與防止其成員在電視轉播權交易中的價格及方式之競爭，已構成水平限制 – 競爭者間就其競爭方式有所約定。此類限制在法律上往往被認定係不合理的。由於其規定個別成員最多可轉播的場次，此一水平約定人為地限制了消費者及轉播者可獲得的電視轉播球賽數量。此外，地區法院亦發現其最低總體價格的規定，事實上排除了轉播者與個別成員議價的空間，因此構成了水平聯合定價行為，而此也許是不合理限制交易的典型。

水平聯合定價與產量限制，一般而言，在法律上係本質違法，因為這些作為造成限制競爭的可能性相當高。當「行為初觀之，類屬經常或經常趨於限制競爭及減低產量者」，即有本質違法之適用。 Broadcast Music, Inc. v.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 Inc., 441 U.S. 1, 19-20 (1979)。此時，交易限制被

推定為不合理，不須就相關的特定市場作分析。儘管如此，本院認為本案不適用本質違法。之所以如此決定，並非法院缺乏處理此類行為的經驗，亦非因為 NCAA 是一非營利的組織，也非因為 NCAA 一向維護與促進大專院校間的業餘運動，本院因而尊重其此一歷史地位。理由是，在本案所涉及的產業，其產品之所以可能，其水平限制競爭是其中關鍵。

NCAA 與其成員在本案所賣的產品正是競爭本身 – 競爭機構間的競賽。若競爭者無法就競爭的成型及範圍達成協議，其產品將無法有效行銷，是勿庸贅言。競爭者就球場大小、球隊人數以及身體碰觸的鼓勵與禁止等等，皆必須協議出層層的法規，而此即限制了競爭的方式。此外，NCAA 是在行銷一特別廠牌的橄欖球賽 – 大專院校橄欖球賽。此一「產品」因為具有學院傳統的特質，所以使其有別於相類的職業運動，例如小聯盟棒球，並且更受歡迎。為維護此「產品」的特質與品質，運動員必須是非領薪或要到校上課等等。除非成員間相互同意，上述「產品」品質之維護，可說不可能，因為個別成員若是單方採取此種措施，其將失去其競爭能力。

在 Broadcast Music 案，本院明確地指出，一共同銷售約定可能是非常的有效率，以致於增加了產品

的供給量，因而是有益競爭的 (procompetitive)。同樣地，在 Continental T.V., Inc. v. GTE Sylvania Inc. 案，本院指出限制些許的市場活動，可能實際上增加市場全面性的競爭。所以，雖然本案涉及限制成員在價格及產量的競爭能力，合理的評估其競爭特質後，驅使本院願意考慮 NCAA 就系爭限制所提出的辯解。

休曼法中認定交易限制是否合法的標準，是該限制對於競爭的影響。

由於其就價格與產量作限制，NCAA 方案極有可能造成限制競爭的效果。地區法院調查結果，發現此一效果已顯現。地區法院發現，如果個別成員被容許自由出售電視轉播權，電視轉播場次將增加，而 NCAA 限制產量的措施，亦使得電視網必須多付出轉播金。此外，該法院亦指出，限定每場球賽的轉播金，使得其無法回應觀眾的需求，且與競爭市場所得的價格有所差距。

由於「國會制定休曼法的目的，在於增進消費者福利」，若是交易限制減少了消費者偏好在決定價格與產量的重要性，此限制即與反托拉斯法的基本目的不相一致。

既然系爭方案初步觀之即構成對自由市場運行的限制，此外，地區法院亦認定其因之造成市

場價格提高且產量減少，則在合理法則(rule of reason)下，上訴人即負有極高的責任，應以積極有力的理由，去證明其限制的競爭合理性。

上訴人援用 Broadcast Music 辯道，其方案係——「合作企業」(joint venture)，有助於電視轉播權之行銷，因而是有益於競爭。不過，系爭方案並未使 NCAA 成為任何學校或賽會的銷售代理人，學校與電視網仍然必須就轉播場次及事項自為協議。不像 Broadcast Music 案中的轉播權空白授權約定，包括數量甚多的個別作者，本案的轉播權銷售仍然是個別為之，並且是在一無競爭的市場。

地區法院並未發現 NCAA 的方案產生任何有益競爭的效率，以致於增進大專院校橄欖球賽轉播權的競爭力。相反地，地區法院認為 NCAA 即使無此一電視轉播方案，仍然可以同樣有效地行銷大專院校橄欖球賽。 在本案，生產減少，而非增加。NCAA 的效率抗辯，並無事實支持。

NCAA 方案亦非擴張市場所必須具吸引力的整套銷售。由於大專院校橄欖球賽轉播權，係一單獨的市場，其無立即可代替的產品，集體行動去促銷，與不存在的對手作競爭，當非必要。此可由地區法院發現，NCAA 的方案減少電視轉播權之銷售推知。

從來 NCAA 管制電視轉播，一

再指出其目的在於保護現場觀賽率。不過要指出的是，其保護的對象不是獲得電視轉播球賽的現場觀賽率，此一利益並非本案的爭點，而是未獲轉播球賽的現場觀賽率。

地區法院並未發現支持上述論述的證據。此外，在現行方案下，在橄欖球賽比賽的期間，電視皆是現場直播，則相同時間而無電視轉播的球賽的現場觀賽率根本未受到保護。

其實有更根本的理由，拒卻此一抗辯。NCAA 之所以想要保護現場觀賽率，並非是要維持大專院校橄欖球賽的產品特性，而是懼怕無電視轉播的球賽無法與有電視轉播的球賽競爭。究其實，NCAA 認為多數的球賽，僅靠門票收入是無法在自由市場競爭。NCAA 以電視轉播方案限制產量保護門票收入，就如其他獨佔者一樣。

上訴人抗辯道，在業餘運動球隊間，維持一競爭性的平衡，是合法而且重要的，足以合理化本案中系爭管制方案。本院同意前半部意見，但不同意後半部。

NCAA 並未主張其方案已經或目的在於平衡賽會內球隊之實力。

系爭方案即使在理論上亦無法平衡球隊的實力。此方案並未管制個別學校可花費的數額，或者如何使用經營橄欖球隊的收入，不管其來源是電視轉播金、門票收入、銷

售相關用品或則是廣告。此一方案，僅是簡化地限制某一收入來源，其影響各校程度不一。地區法院同時亦發現，NCAA 為維護業餘精神所作的其他種種限制，較之電視轉播方案，更能促進球隊平衡，而且也力足以達成此一目標。地區法院此一認定並非只是其想當然爾。NCAA 的其他運動，並無此種限制，特別是在其最相似的運動，大專院校籃球賽，球隊間的實力平衡並未訴諸電視轉播之限制。

NCAA 在維持大專院校運動的業餘精神上，扮有重要的角色。不可否認，NCAA 須有足夠的自主空間始能如此。在高等教育中保有學生運動員，因而增加了大專院校校際運動的多樣性及深度，完全是與休曼法的目的相一致。從而，NCAA 的角色是維護可能消失的傳統，限制產量的規定，幾不可能與此角色相一致。在此，本院僅判定，書面資料支持地區法院的結論：NCAA 限制產量與限制成員回應消費者的喜好，即限制了而非增進大專院校校際運動在國人生活中的地位。因此，上訴法院的判決應予維持。

大法官 White 提出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Rehnquist 附和之

雖然 NCAA 的某些活動，個別觀之，與職業運動聯盟或賽會從事者類似，不過，本院將在 NCAA

管制下的大專院校校際運動視為純粹的商業活動，大專院校主要是基於營利才參與其中，是不恰當的。因此，本人不同意法院的判決。

總而言之，NCAA「之所以存在，主要在於促進業餘運動競賽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而非在於以之為娛樂商品而極力粹取其收入」。「若無管制，個別成員為了其運動競爭力，將會從事危及業餘精神的活動，因為其將不會信任其競爭者亦會遵守其單方遵守的業餘標準」。NCAA 成立前的大專院校校際運動歷史，足可為之證明。為了達成基本目標，NCAA 對其成員加諸甚多的限制，其中不乏「如果是在較傳統的商業環境中，將立即被視為違法者」。基此，NCAA 頒佈並且執行限制學生運動員的補償及各校可聘請教練的人數等規定。這些規定的明顯效果是，防止具競爭力及財力的學校球隊，以之擴張其球隊，改善其產品而增加其收入。不過，這些管制意味著 NCAA 試圖「防止大學運動職業化致營利目的壓過教育目的」，是必要的而且是合法的。

從反托拉斯法的角度來看，我不相信本案系爭限制與其他 NCAA 自治下的似乎有害競爭管制，基本上有何差異。

首先，對我而言，地區法院是否適當地衡量產量，並不清楚。我不是要說，當地區法院認定，

「在沒有 NCAA 的電視轉播方案下，應有較多的球賽將被轉播」，是一明顯錯誤。如果產量是以轉播球賽的場次來衡量，我不否認 NCAA 減少了產量。但是此一衡量標準是不恰當的。地區法院發現，取消系爭電視轉播方案，將會減少全國性的轉播場次，但是會增加地區性的轉播場次。該法院並未說明系爭方案對於全部收視率有何影響，但是此應才是比較恰當的有害競爭衡量標準。依我的推測，系爭方案增加全國性轉播而犧牲地區性轉播，實際上應是增加了 NCAA 橄欖球賽的觀賞率。若非如此，NCAA 非是一理性的「獲利極大化者」(profit-maximizer)。

次之，更重要的是，我不認為被上訴人已經證明，因系爭方案而減少轉播場次，已經造成轉播權利金膨脹之有害競爭效果。大專院校橄欖球賽的轉播市場，不應與小麥或其他普通商品市場等同視之。在其他商品市場，獨佔廠商可以減少產量而就相同產品擷取較高的價格。不同地，減少轉播場次，NCAA 創造了一新產品 - 獨家電視轉播權 - 對全國電視網而言，其較之個別學校單獨與之議價更具價值。簡而言之，地區法院及本院僅將爭點放在電視轉播權利金之數額提高，而忽視了產品的品質及本質已改變，如果從全部觀賞率來看，產量反而是增加了。

三者，誠如我所言，電視轉播收入之分配予成員，就維持一大專院校運動的競爭系統而言，不但是合理的而且是必要的。

地區法院以轉播場次而非以全部觀賞率作為產量測量標準，另以轉播權利金的分配而非 NCAA 是否力足以操控權利金數額，來判定系爭方案是否合理，即便我同意其測量標準，我仍認為系爭方案在合理法則下，係合理的。在與其他類型的娛樂競爭，NCAA 並無獨佔力。「NCAA 恐怕應是屬於較廣義的娛樂市場而不僅是較狹義的運動或橄欖球賽市場」。

最後，我要回到我不同意見的原點，即 NCAA 自治活動的非營利性質。雖然 NCAA 並非完全豁免於反托拉斯法之外，但是值得提醒的是，休曼法「主要是針對具商業目標的聯合行為而來，對於具其

他目的的組織，僅有小量的適用範圍」。

最重要的是，系爭方案將電視轉播收入分配予成員，維持了業餘精神，因而減低了職業化的誘因。誠如本院發現，NCAA 有諸多的管制，相較於系爭方案，更能維持業餘精神。不過，即使 NCAA 極力的執行這些管制，潛藏違規者仍大有人在，則系爭方案限制職業化的收入，不但與 NCAA 的精神一致，而且是其不可或缺的手段。電視轉播方案，就如學生運動員補償之限制，可能促使學生以教育品質而非金錢收入考量其就學學校。此亦有助益於較多的學校保有較弱的橄欖球隊，全國性的橄欖球競賽始有可能。系爭方案對於此目標之重要性，足以彌補其微不足道的有害競爭效應。